

編號：3216

議題研析

一、題目：緊急救護無人載具應用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緊急醫療救護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¹，近期美國警方曾多次使用無人機協助執行任務，包括：無人機在警消前往此類緊急救護等事件現場時，向他們即時傳遞訊息，幫助警方規劃行動。當汽車著火時，無人機的航拍讓警方迅速判斷前往現場的最佳路線，以及與威脅要從水塔跳下的自殺者進行談判等，美國警方進一步表示，缺乏無人機機隊會限制及時獲取這一「關鍵資源」，強調緊急救護現場使用無人載具應用之重要性。

四、問題爭點

鑒於無人載具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面對無人載具浪潮，可能廣泛應用在包括緊急救護等面向，我國目前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其相關授權辦法等規定，尚未能有效規範及運用無人載具協助警消及救護機關（構）進行緊急救護工作，如何落實並強化緊急救護無人載具應用之相關規範，自有由法制面進一步加以檢視之必要，爰就此提出研析及建議意見。

五、探討研析

- （一）面對無人載具可能廣泛應用在包括緊急救護等面向，建議主管機關評估研修將「救護無人載具」納入救護運輸工具之可行性，以符實需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下稱本法）第22條規定：「救護直昇機、救

¹Janice Hisle，從救援到抓捕 無人機改變警方「遊戲規則」，大紀元時報，115年9月14日，第B4版。

護飛機、救護船（艦）及其他救護車以外之救護運輸工具，其救護之範圍、應配置之配備、查核、申請與派遣救護之程序、停降地點與接駁方式、救護人員之資格與訓練、執勤人數、執勤紀錄之製作與保存、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究其立法理由²略以：「……原緊急醫療救護法並無針對救護直昇機進行查核，故有部分非救護直昇機執行救護直昇機之業務，對於傷病患之機上運送過程及到院前照顧影響至鉅……比較救護車之規定，經配備有救護裝備且查核後方可執行救護直昇機業務……基於上開理由，建議於本條中加入查核。」。簡言之，現行本條僅針對救護直昇機等救護運輸工具進行查核及授權訂定辦法規範相關事項，並未明示將救護無人載具涵蓋在內。

面對無人載具浪潮³，可能廣泛應用在包括緊急救護等面向，並考量上開報導中有關警消及救護機關（構）運用無人載具協助進行相關緊急救護工作之重要性，建議主管機關評估修正本法第22條規定為：「救護直昇機、救護飛機、救護船（艦）、救護無人載具及其他救護車以外之救護運輸工具，其救護之範圍、應配置之配備、查核、申請與派遣救護之程序、停降地點與接駁方式、救護人員之資格與訓練、執勤人數、執勤紀錄之製作與保存、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以符實需。

（二）為落實組織改造及相關用語之一致性，強化整體調度及管控救護資源能力，建議主管機關適時研修相關規定，以與時俱進

依本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項）。本法所稱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項）。」。復依本法第7條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災害及戰爭之預防應變措施，應配合規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

²參照 102 年 1 月 16 日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

³張麗卿，〈人工智慧新法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93 期，108 年 9 月，頁 91。

施緊急醫療救護。」。究其立法理由⁴略以：「為防範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因資源調度問題，影響災情及緊急事故之處理，造成社會恐慌及經濟危機，爰……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於規劃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之緊急醫療救護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以增進調度救災救護資源能力。」爰此，現行本法對於衛生主管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均有明確律定，並規定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以強化整體調度救護資源能力。

鑒於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行政院衛生署」，配合組織改造已於102年7月23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復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9條第6款規定：「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其得結合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業經調整修正為新組織銜稱，爰此，為落實組織改造及相關法規體系用語之一致性，強化整體調度及管控救護資源能力，建議主管機關適時研修第2條第1項規定為：「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以與時俱進。

撰稿人：康世宗

⁴參照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7 條立法理由。